

“不录！不录！这个你们别录！”

记当年在CCTV摄像机前讲真话

在 CCTV 摄像机前讲真话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集团发动了对法轮功的疯狂迫害。大陆新闻媒体（中央电视台（CCTV）、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等在江氏集团的控制下，发动全民洗脑的宣传攻势，为煽动仇恨，诋毁诬陷法轮功，推出编造的谎言，为这场疯狂迫害大造舆论声势，为残酷迫害推波助澜。

一时间黑云压顶，谎言铺天盖地毒害着众生。法轮功学员“四·二五”和平请愿被诋毁成围攻中南海；到北京上访，哪怕只为了说一句真话，就要遭到劳教判刑；全国上下所有的电视台、电台、报纸都只为邪党的打压和迫害发声；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利被剥夺，就连说句真话的地方也没有了。

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以后，当地辅导员都被绑架关押起来了。那时我整日呆在家里，心情沉闷，感到内心无比的压抑。没想到，一场预谋作反面宣传的突然采访，却成为我说真话、揭谎言、表达心声的大好机会。

那天我正和妹妹在家里学法、炼功，派出所来人敲门。当时正是夏天，我安的假肢（修炼前因一场飞来横祸被火车碾压造成一条腿截肢）腿露在外面很明显。来人进门后问我是不是某某某？是不是炼了法轮功后腿有变化、身体有变化了？我都回答：“是啊。”他说：“一会儿就来人采访你。”我说：“你们来吧，我正好等着你们呢。”我和妹妹准备换身好看的衣服



▲2001年1月23日（除夕）中共在天安门广场制造的构陷法轮功的自焚伪案画面，央视“天安门自焚”录像中的王进东的衣服被大火“烧”破，但是最易燃烧的头发还在头上，他腿间的盛满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完好无损，警察拎着灭火毯等着，直到他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

接受采访，可是还没等我俩换呢，就见一大帮人“呼啦”一下全都涌进来了。这群人中有政法委的，有市公安局的，还有当地派出所和街道办的，大概能有十六、七人，其中一人扛个大摄像机。

他们进屋就问：“你们是炼法轮功啊？”我说：“是啊。”记者又问：“炼多长时间了？”我说：“炼不长时间。”“那你们说说吧，炼法轮功怎么个好？”

我坐在床上说起来：“自从我残疾之后，给家里添了不少麻烦，我安假肢的整个这半边身体都受到了影响，胳膊和手没有劲儿，端碗水都端不住，得用另一只手擎着才行，总得麻烦家人帮我、伺候我，自己感到很痛苦。”

这时记者问我：“现在国家不让炼了，你还炼不？”我反问他：“我们这老弱病残的，要不炼（法

轮功）了，你们能负责我们的身体不？我们给国家节省了多少医药费？”记者不语。

我又说：“自从我残疾以后，受到心理创伤和精神刺激，脾气火爆，心情焦躁，不随自己心意就骂人，到了不骂人不说话的地步。学法轮功以后，我脾气改好了，也不骂人了，也能忍耐了，对别人也和善了，不但能自理，还能帮家里干一些轻微的活，家庭也和睦了。”

我接着说：“修炼法轮功以后，我变化老大了，以前上楼我得提着这只腿走，因为它特别沉，现在不用了，我上楼悠悠的，可快了，一身轻松，可好了……”

我告诉他们：“这个功谁炼谁受益，我现在身体可轻快了，身心受益，不叫我炼了，你们谁能为我的身体负责不？”

记者又问：“那现在国家不让炼了，你还炼不？”我面对在场所有的人，坚定的说：“炼！”

政法委的人听了气得瞪着眼珠子说：“不录！不录！这个你们别录！”话音刚落，就见这帮人匆匆忙忙地都撤走了。

当地政法委等部门谋划安排的这次采访，是想让我在压力面前说不炼了，然后通过录像内容来做反面宣传，诋毁大法、毒害众生。可是令他们万万没想到的是，我们却利用这次机会说出了真相，揭穿了邪恶的谎言。

转眼间，二十多年过去了，而这令我永生难忘的一幕，至今回忆起来仍历历在目、记忆犹新。

感恩法轮大法给了我新生，感恩伟大师尊的慈悲救度！◇

沧州市法轮功学员侯树元被劫持入狱

【明慧网】沧州市法轮功学员侯树元、刘在云、苏春风、胡秀梅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被运河区法院非法判刑：侯树元、刘在云遭诬判三年，被勒索罚金一万元；苏春风、胡秀梅遭诬判两年六个月、被勒索罚金五千元。四位法轮功学员向沧州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沧州市中级法院于六月二十七日非法维持对四位法轮功学员的冤判。侯树元、刘在云的代理律师不认可沧州市中级法院的非法裁定，两位律师于七月中旬向沧州市中级法院提出申诉。

胡秀梅已于七月十一日结束两年六个月的非法关押，从沧州市看守所出狱回家。

刘在云、苏春风目前仍被非法关押在沧州市看守所。

六十多岁法轮功学员侯树元，于八月三日被警察劫持到唐山冀东监狱迫害。他的家人至今没有收到任何通知。家人给监狱打电话，狱方让家人等通知。

据悉，冀东监狱将新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先非法囚禁在冀东分局第四监狱，即所谓的入监队，进行强制的“转化”迫害，两个月后再将法轮功学员转关到其它监狱。

四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迫害情况简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晚，刘



在云、苏春风、侯树元、胡秀梅在新华区邓家屯村西口被跟踪而至的新华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教导员高福松等人绑架。一月十六日下午，侯树元被高福松劫持到沧州市看守所关押迫害；一月十八日下午，刘在云、胡秀梅被高福松劫入沧州市看守所。苏春风因身体原因，一月十四日被“取保候审”回家。

高福松等警察罗织陷害材料，于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将侯树元、刘在云、胡秀梅、苏春风构陷到新华区检察院。运河区检察院责任人孔令霞（女）于二零二二年六月将案卷退回新华区分局国保大队“补充侦查”。之后，新华区分局的高福松、南大街派出所张勇等人继续拼凑所谓“证据”，偷偷给两名法轮功学员的电动车上安装定位监听仪器、骚扰侯树元和刘在云的家人、骚扰苏春风、侯树元的同事、市场上的商户等。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运河区检察院检察官孔令霞将构陷侯树元等四位法轮功学员的材料起诉致沧州市运河区法院，承办法官付饶。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午，苏春风在家中再次被新华分局国保队长牛犇等人绑架。七月十三日，经三次体检，在体检不合格的情况下，苏春风被牛犇等人强送看守所，看守所非法收押迫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点，侯树元等四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庭审迫害。律师和当事人，当庭也做了有理有据的辩护和自辨。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四位法轮功学员侯树元、刘在云、苏春风和胡秀梅，遭运河区法院非法判刑；随后上诉。六月二十七日，沧州市中级法院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非法维持冤判。

运河区法院非法冤判侯树元等四名法轮功学员，毫无法律依据。在开庭期间，运河区检察院公诉人自己亲口承认公安机关提供的证据存在瑕疵。主审法官刘忠诚私下里也和律师表示审判法轮功学员确实没有法律依据。这次非法庭审结果，充分说明运河区法院和沧州市中级法院已经完全丧失了独立审判的能力，完全听从沧州市政法委的指令，沦为迫害好人的工具。◇

沧州市法轮功学员近期被迫害情况简讯

沧州任丘市法轮功学员吕丫被骚扰

任丘市法轮功学员吕丫（女，六十多岁），2023年4月，在各辛庄村发真相资料，被不明真相的人恶意举报，被非法关押在任丘拘留所10天。期间，不明真相的警察抢走了吕丫所有大法书和一个播放器，家人被勒索了几万元钱。

吕丫从拘留所回到家后，第二天，中华路派出所警察和社区的人

到吕丫家来说：“在家呆着，在家玩玩麻将多好，不要到处走。”吕丫家楼道里被安装了一个监控器，别的楼道里没有。

为了不被骚扰，吕丫回到了老家住。回老家十多天后，中华路派出所警察给她老伴打电话问吕丫在哪住呢？之后，中华路派出所来了个人，拿着一张纸，让吕丫签字。

2024年7月初，吕丫再次被中华路派出所骚扰。从过年到现

在，吕丫被中华路派出所警察骚扰了四次。

沧州泊头市公安局解放派出所、泊镇派出所骚扰法轮功学员

7月14日，泊头市解放派出所不明真相的警察到法轮功学员姚国金的家里，进门就录像，骚扰家人的正常生活。

7月11日，泊头市泊镇派出所警察到法轮功学员贾庆新家录像骚扰。